

## 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议事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经事前审核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就公司六届五次董事会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选举王铁庄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事项

1. 经审阅王铁庄先生个人简历，并就相关事项向公司和董事会秘书进行询问，我们认为，王铁庄先生符合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。

2. 经审核，公司董事会对王铁庄先生的提名、推荐、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王铁庄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。

### 二、投资设立通信子公司事项

1. 公司对该事项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六届五次董事会对本议案的表决程序亦合法合规。

2. 公司本次设立通信子公司事项，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绩效，提高公司市场竞争能力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全体股东的

利益。

3. 未发现有害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投资成立通信子公司事项。

**独立董事签字：**

张继武

董超

刘飞

张峥

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